

中華郵政特准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行政部秘書處編輯委員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五期要目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學校鄉村實驗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
遇條例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教育革命之真義

本大學評議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建議

邵鶴亭

莊澤宣

教育方針及其施行的步驟

王其昌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周刊

第五期

藏書圖



第五期目錄

▲公牘

命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七號（各學校概定爲校

長制廢止委員制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八號（令審查小學用書

將審查結果呈送復核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九號（通令各校高初中

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本年度暫不分等級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二〇號

（頒布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條例由
江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學校鄉村實驗小學教職員聘任

及待遇條例（待遇條例由）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條例

江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

▲言論

邵鶴亭

教育革命之真義

王其昌

建議本大學評議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建議

▲特載

教育方針及其施行的步驟

莊澤宣

▲專件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分國庫收支

報告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分省稅收支

報告

▲行政部消息

社會推薦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委員

省立通俗教育講習會開課
接收江蘇省教育協會

◎本刊編輯條例

一、本大學爲傳播教育消息及商榷教育學術見聞，發行本刊。

一、本刊暫分公牘、法規、言論、統計、建議、教育實況、行政部消息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十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一、本刊於每星期一集稿，下星期一出版。

一、本刊由本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一、本大學行政部各部課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請寄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委員會。

公牘

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校長張乃燕

命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審查小學用書將審查結果呈送復核由)

令 各 六十縣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七號

(不另行文)

(各學校概定爲校長制廢止委員制由)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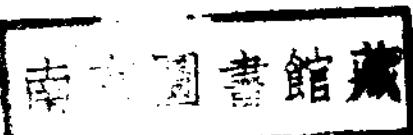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二七號令開：『查近日各省公私學校，有用校長制者，有用委員制者，制度紛歧，殊欠劃一。現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所有學校，概定爲校長制，廢止委員制，亟應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行

公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一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來函，以開審查小學用書標準討論會，請派代表出席，并頒給本會關於小學用書標準條例及辦法等件，以便遵照討論』等由，并附送討論委員名單及審查標準草案各一份到會。當以審查教科書一事，本會前經組織委員會辦理有案；遷寧以來，復經議決，重行組織審查委員會，繼續辦理；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倘因情勢之需要，亦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教科用書，但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會覆核，然後公布施行，庶足以統一事權。除函覆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校長即便遵照，并轉行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九號

(通令各校高初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本年度暫不分

等級由)

令省立各中學校

爲令遵事：查前頒布『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九條，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所規定之高初中等級，於應用時，或有窒礙之處，茲特規定變通辦法。本年度暫不分等級，高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改爲自一二〇元自一六〇元。初中專任教職員薪金標準，改爲自八〇元至一二〇元。其數目由各校斟酌該校經濟實況，及教職員學歷、經驗，規定之，並呈報本大學備核。除通令各校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一一〇號

(頒布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條例由)

令六十縣教育局長

爲令行奉：茲訂定『江蘇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條例』及『江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合行令發，此令！

附發條例各一份(見本刊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校長張乃燕

法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學校鄉村實驗小學

職教員聘任及待遇條例

(十六年七月卅日本大學公布)

第一條 中學校鄉村師範科，爲實驗鄉村小學教育法，及教生實習起見，應於附近鄉村，設立鄉村實驗小學一所，或數所。

第二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每校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共負左列各項責任：

- 一、研究實驗適合鄉村需要的小學新教育法；
- 二、指導鄉村師範科教生實習與研究；
- 三、聯絡附近地方鄉村小學校注意研究與改進；
- 四、處理校內事務及推廣校外擴充事業。

第三條 主任及教員皆由中學校長聘任，呈報第四中山大學審查備案。任期以一年爲限，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主任及教員聘任標準，以人格高

恤金等規程，另訂之。

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主任資格：

一、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農村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教員資格：

一、高中師範科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農村師範畢業者。

第五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職教員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	俸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主任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正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專科教員	三五	三〇		

第六條 鄉村實驗小學校職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

江蘇縣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大學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縣教育局長，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

為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設七

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合下列資格之一：

甲、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

務一年以上者；

乙、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

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

以上者；

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除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為當然委員外

，由教育局長推選，連同詳細履歷書，呈請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畫；
- 乙、討論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 丙、建議關於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教育局各課主任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

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擇，呈請

本大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大學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為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一人至十三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為當然會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經濟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縣黨部二人，

乙、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一人，

丙、縣立中小學校，代表各一人，

丁、縣教育法團一人，

戊、縣商人法團一人，

己、縣工人法團一人，

庚、縣農人法團一人，

以上各法團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聘任後，由教育局長呈報本大學備案

三言論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 丙、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 丁、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為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及教育委員，均得出

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選擇，呈請

本大學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由教育局長斟酌地方情形，暫緩成

立，但亦須呈報本大學核准備案。

然教育革命，成功至難，取效至緩；非若政治革命，可以一蹴而就。蓋政治組織，社會制度，得賴革命勢力，澈底刷新，而一般社會，思想之保守，習尚之陳腐，則難於改造。杜威在人性與社會之言曰：『社會上政治經濟組織之改造至易，其實難改造者，厥唯人類之成見與習慣』

教育革命之真義

鄒鶴序

教育革命，即思想革命，有革命第三戰線，或最後戰線之稱。革命努力，倘不能克服此戰線，則結果所至，必為反動派所乘，而使軍事政治之工作，同歸失敗。法國一

七八九年大革命後，有專制魔王拿破崙之破壞，我國辛亥革命之後，有袁世凱及其他北洋系軍閥之反動，莫非由於

教育革命，未及貫徹，一般社會，思想落伍，不知世界潮流，不明是非黑白，盲人瞎馬，易受人桀黠者之撥弄操縱耳。

是故辛亥而還，政體雖變，而大多數人民之迷惑於封建觀念，帝王思想者，如故。社會一般人民思想之落伍如此，宜辛亥革命之未著功效也。

然則所謂教育革命，及思想革命者，何哉？曰：以主義化之教育，使全國人民，盡受主義之陶冶耳。吾國自辦教育以來，迄未有具體之教育目標，所謂學校者，乃販賣知識之雜貨店。其責任囿於教學單獨之科目，曾未問現實社會，需要何種主義，何項人才，而設法教育之，培養之。故「教育適應環境」一語，雖成爲教育家之口頭禪，而不知吾國所辦之教育之初未嘗適合社會之需要也。

今者，三民主義，已公認爲救國主義。吾國教育之應負貫澈三民主義於全社會之責任，當無疑問。分析言之，則以後之學生，當使澈底明瞭吾國民族之地位責任，以期達到民族主義之目的。從民權初步，集會結社之練習入手，以期享受政權治權，達民權主義之目的。更應使了解山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增進生產，平均分配，以期解決人生衣、食、住、行、育、樂，六大問題，而享民生主義之

福祐。如是則全國教育，有具體之目標，全國人民，有共同之精神；社會上數千年來，一般人民散漫，腐化之陋習，方有革新之望。此之謂教育革命，革命之真正目的，亦革命之最後目的也。

抑有進者，就社會進化之常軌論，教育者居先知先覺，領袖羣倫之地位。應先爲政治革命樹一良好之基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然吾國自五四以來，思想界，僅有消極之懷疑主義，與極端的個人主義，裨益固多，流弊亦復不少。至積極提倡三民主義輸入革命精神之教育家，爲數過少，未見著效。今乃反道而行，在革命成功之後，方大聲疾呼，羣起而談教育革命，此教育者未有先見之明，吾人不得全辭其咎也。雖然「三年之病，求七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是在吾教育界同人之急起直追耳。

以上論之，所謂教育革命，在以革命主義，同化教育，其主要之點，在使教育有一整個的，及主義化之目的，爲教育上，一切設施訓練之張本。能如是，則所造就之學生，有主義，有操守，非復爲轉賣知識之裨販，社會前途，方有刷新之望。若乃變制度，易課程，改進教法，增加設備，以及入黨結社及其他形式上之訓練，雖應注意，尚非要圖也。

建議

本大學評議會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建議

王其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列舉如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評議會就會員中選舉熟悉會計、統計、財政、法律等之專門學者擔任之。常年會計師一人，審計員若干人經評議會通過聘任之。遇必要時，得增設事務員若干人。

評議會為本大學區之立法機關，亦兼有監察機關之性質。按組織大綱之規定，評議會有審查本區各級學校預算決算，及審查公私立學校教育基金兩項之職權。即此二端，事務已甚繁雜，似非特設專門委員會，不足以盡職責。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一條，本會議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之規定，首先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查國民政府成立伊始，監察院審計處尚未組織就緒，關於會計法審計法等均未有頒布；亦未有暫時製用北京政府現行法令之明令。是以各級機關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理，尚未有一定之準則。今國府以廉潔昭示天下，而本大學尤為舉國目光所注，似應於審計一端特加注意。茲草擬本委員會規則九條於后，藉備採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受評議會之交議，辦理其他一切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會計師受本委員會之委託，主辦上開事務。審計員受會計師之指導輔助之。其報酬及赴外旅費，均由評議會或秘書處支給，不得向其他機關需索費用。

第五條 赴外查核，每年一次或二次，由會計師率同審計員前往。會計師因他事不能外出時，得指派審計員前往，將審查結果報告會計師核奪。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輪流主席，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會計師出席報告一切經過。會計師遇有重大問題，不能解決時，得要求舉行臨時會。

第七條 會計師將查核結果，匯編報告書，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告於評議會常會。

第八條 上項報告書，經評議會通過後，得刊布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評議會通過施行。

特載

教育方針及其施行的步驟

莊澤宣

去年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還在廣州的時候，曾經對於教育方針有所討論，後由許委員志澄起草，並且把這個草案印行請全國人士參加討論。可惜那個時候軍事緊急過後，報告於評議會常會。

而且國民政府的勢力，還沒有到長江流域，所以各大報都沒有轉載這草案。今年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北遷以後，又由韋委員提出一個草案，這個草案不久曾在各大報發表，並且印有單行本。我在上海的時候，承韋先生手贈一本，我很感謝。這兩本既都是草案，當然還沒有確定，小子不敏，也有點意見貢獻於今日的教育當局。

許先生的草案，劈頭便說『中國從來的教育，祇是關於支配行動的教育，關於生產行動的教育，在中國是從來所無的，』所以他主張中國所需的教育，是生產行動的教育。

對於這一點，他的草案中會有詳細的討論。一方面以爲中國要求經濟的發達，要民生主義實現，不可不講生產行動的教育；一方面以爲「學校教育當與社會生活的活動和事務相結合，不獨是材料的內容要與社會環境相聯絡，並其方法的內容亦須與社會生活相一致。

『我們一面依照這個教育原理，一面因應前述革命的一般政策，來擬定今後的教育方針，當面第一個緊急問題，應該就是產業教育問題。』所以他主張今後中國的教育應當注重產業教育。此外他還討論了些枝節的問題。（這個草案大家見着的很少，所以我不怕麻煩的，多抄幾句）。章先生看了這個草案以後，就發表了些意見。他以爲『中國的發達，還是要解決政治問題才有辦法。……我們最急切的問題，就是把教育變做促成國民革命的工具』。所以他主張『民衆教育，應與民衆運動一並進行』，及『應以最短時間實行義務教育』，等等。

綜合兩位先生的意見，我們可以說 許先生所主張的教育方針是治本的教育方針。章先生以爲遠水救不了近火，他

所主張的教育方針，可說是治標的。兩者並不相悖，而實相容，這大概是兩先生所承認的。

照我看來，教育方針與施行的步驟，是不能相離的。方針不是一成不變的，近的當然要顧到，遠的也不能不管。有了步驟，然後可以定每步的方針，有了方針，然後可以逐步的去實現。

我們試看中山先生所定的建國大綱裡的步驟是何等分明！把建設的次序分爲三期：

一曰： 軍政時期

二曰： 訓政時期

三曰： 憲政時期

軍政時期裡面談不到教育上的建設，因爲一則軍政時期的事業破壞的多，建設的少；二則軍費浩大，那有許多餘款來興辦教育？所以在這個時期裡面，教育事業能維持現狀，就算很好了。試看現在許多軍事未了的省分，想要振興教育，結果不過是些紙上文章，沒有看見許多的實效。

育的建設，也應當開始。我們可以照章先生的主張，一方面提倡農工教育，識字運動，等等，一方面設法普及義務教育。

我在這個地方，要提出打破學制的建議。前兩年國內所通過的新學制，在討論的時候，我亦犯了好高騖遠的毛病，鼓吹新學制的優點，結果是雖通過，而實行起來，太不合乎中國的經濟程度及社會上的實際狀況。這種學制為少數父兄經濟充裕的子弟着想，或者還可實行，為大多數的平民起見，應當根本的推翻。

我以為我們今後的教育系統，應當就教育的性質及內容來分，不當就年齡來分。

第一階段我們可以叫他做基本教育，這段基本教育可以分為三枝：

(甲)八歲至十五歲的兒童，必須受基本教育，每週至少二十五小時，凡四年。

(乙)十五歲至三十歲未受過正式教育的成人，必須受基本教育，每週至少六小時，凡二年。

(丙)三十歲至五十歲未受過正式教育的成人，必須受基本教育，每週至少三小時，凡一年。

上述年限中，每年假期扣足不得過八週。

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的國民，可暫免受上項教育，願受者聽。八歲以下的兒童太幼稚，本不能受嚴格的訓練，在歐美近來，許多教育家主張把小學一二年生與幼稚園合教，僅受非正式的薰陶。這種教育並不是不重要，但比較上項教育是奢華，只在中國經濟狀況沒有大改之前，不能不暫時放棄。經濟力充足的地方，願辦者聽。

上述的基本教育，是訓政時期最重要的教育。凡訓政開始的地方，必須強制施行。此項教育未普及之先，訓政時期不能稱為終了，未受此項教育的國民，不得享受各種公權。

基本教育的內容應當用試驗的方法去釐定。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當然是識字及寫算常識，其次是公民常識，和政治訓練，其次是衛生常識，其次是市民當具工商業常識，鄉民當具農業常識。基本教育的年限很短，所以時間必須

充分利用，教材必須嚴密編制，教法必須最經濟而合於理心的。省在訓政開始的時候，必須擇相當的地點，設立各種的基本教育的機關，請心理學及教育學有研究的人來釐訂各種教法教材，及畢業標準，然後再去普及，庶可事半功倍。

這種施行基本教育的機關，可採用德國 GrundSchule 的名詞，稱為基本學校。裡面為三種人開的班次均可設置，時間可以不同的。例如兒童班在上午及下午三四點前，青年班在下午三四點後，壯年班在夜間等。這樣辦法，校舍及設備上可以經濟一點。

第二階級我們可以叫他做擴充教育。這種擴充教育也可以分三枝：

(甲) 為曾受甲種基本教育的兒童願繼續求學的而設。這

的知識及技能，便畢業後能在各界充任中級職員，基本學校的師資，在此部養成；
(乙) 為升學的兒童而設，注重文字上的訓練，便畢業後能運用中國文字及閱讀一種外國文字，具自行研究學術的能力。

(丙) 為一般已入各界做事的人而設。每週仍祇能上課數小時，所授功課為淺易的產業上知識及技能。年限無定，但每半年為一單位。使所獲得的知識技能，即能增進他的地位，(曾受甲種基本教育，年齡較長，經濟力及天資較差的，也可入此部)。

(甲) 為曾受甲種基本教育的兒童願繼續求學的而設。這種擴充教育凡五年，分兩級，第一級三年，與以產業上基本知識，所注重的是各種社會及自然科學，第二級二年，分兩部：

(子) 為不升學的兒童而設。注重產業上特殊的及家用

(丑) 為天資較佳，預備升入甲種擴充教育第二級的人而設。此種學生經濟力不充裕的應由國家補助，俾能全期入學，年限約四年。前二年補習基本知識，後二年習完甲種第一級的功課，使畢業後得

升入第二級。

(丙) 為曾受丙種基本教育的成人願繼續求學的而設，這種擴充教育，也分為兩部：

(子) 如下項的子：

(丑) 為廣設圖書館，館內設指導員，凡願得某項知識可向指導員求教，使能獲得該項知識。

以上數種擴充教育，在憲政開始時期，應由各省當局負責辦理，初辦時雖不強迫人民入學，但鼓勵人民充分利用各種擴充教育機關；基本教育普及十年後，應先普及。

(甲) 種擴充教育第一級，及一年期的。(乙)(丙)二種子部的擴充教育。

擴充教育機關除圖書館外，可稱為產業學校或勞動學校。其內容除知識及技能之教學外，須特別注重生活上的訓練，學校內一切役務應由師生合任。凡經濟能力能備宿舍的應備宿舍，但宿舍須採取家庭制每所不得過二十人，以一教員任監護之責，教員的眷屬可同居。

凡全時上課的學生，十八歲以下的均須受童子軍訓練，十

八歲以上的均須受軍事訓練，但這類訓練與其每週參與數小時，不如在假期中於全省擇數中心地點集合各學校學生來終日訓練，然後可以真過軍隊的生活，形式與精神一貫。這樣訓練受二個或三個假期，比合乎每週數小時來訓練受幾年的還好。非假期中仍有體育功課，因為體育須每週去做而不能如軍事訓練的集中去幹的。

至於各種產業學校的設置，甲種第一級與第二級合設或分設均可，乙種子部，或附設於甲種產業學校，或附設於基本學校，乙種丑部則以與甲種第一級合設為宜。總之須就地點及設備的經濟與便利上着想。

第三階級我們可以叫他做學術教育。這種學術教育重自己研究而不重上課而且沒有止境的。不過為便利起見，凡研究若干年成為單位的可由學術教育機關與以證書。為養成各界高級人才起見，可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界領袖共同釐定標準考試，凡經考試及格的，可得在該界服務若干年的許可狀。在服務期間不能證明繼續求進步的，期滿後，許可狀失其效力。

我們以爲學術教育機關的中心不是教室，不是宿舍，而是

大規模的圖書館及試驗室。凡是須有圖書館或試驗室的不得稱爲學術教育機關。教室或宿舍有沒有倒可聽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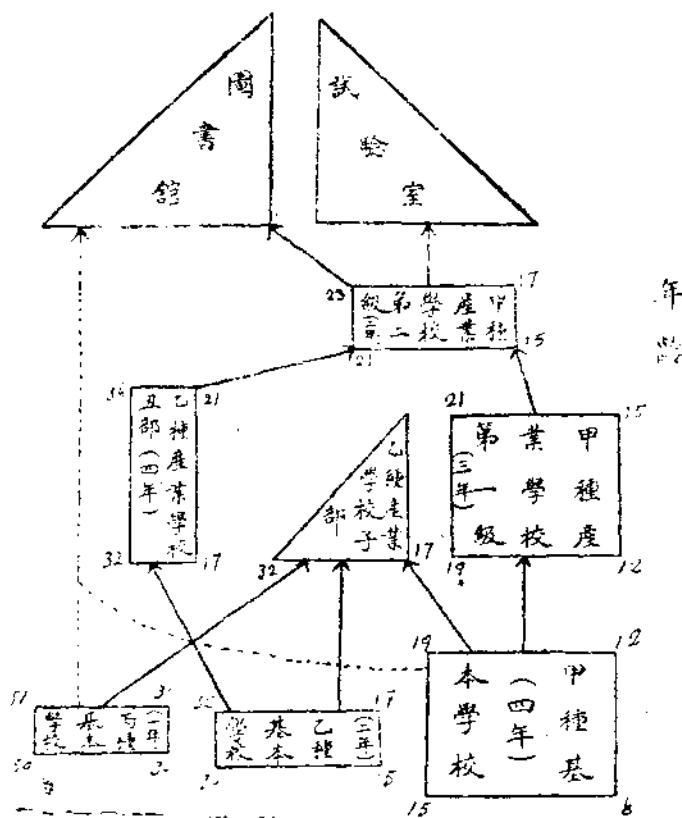
爲提高學術研究起見，凡在學術教育機關研究有年，成績昭著而願繼續求進的，應由國家優予津貼，使他們一方面安心研究，一方面提携後教，津貼當按年增進俾終身能做學者，而不必另謀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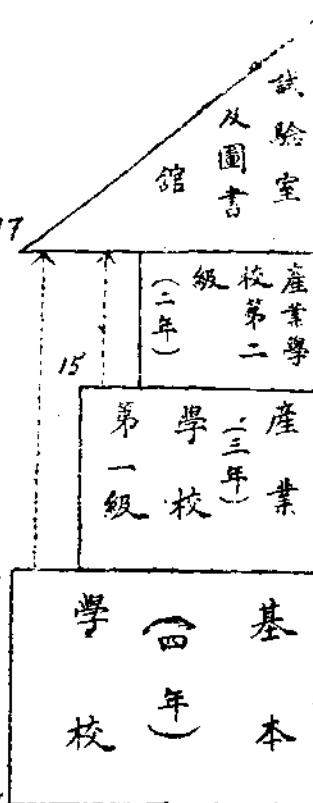
各省在擴充及基本教育辦理完善以後，應注全力於學術教育機關的發展，因爲擴充及基本教育的設備是有限的，學術教育的設備是無限的。這並不是說在擴充及基本教育未辦完善之先不必管學術的研究，不過比較的不及擴充及基本教育的重要。經濟不充裕的省分與欠多辦學術教育機關而辦不好，不如少辦或與他省聯合辦理。因爲這種學術教育機關貴精不貴多，不像擴充及基本教育機關質不如量的

重要。我恐怕現在各省太把這一項看重了，而忽視其他兩項，所以在這裡說杞人憂天的話。

現在把我提議的教育系統來圖解一下。照上面所說的可以消。到那個時候我們的學校系統圖，便成下面的樣子：

下圖表明之，





受乙種基本在擴充教育的人當中，都市的人不及鄉村的人的重要：一則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住在鄉村，二則城市的人受教育的機會多，鄉村的人受教育的機會少，所以我要特別為鄉村的人設法。

現在總括起來講，我們的教育方針是：——

先普及基本教育。

然後我們漸漸可以把基本學校的年限向下向上伸長，產業學校的年限或者也可增加。

以上所說先注重基本教育，次擴充教育，次學術教育，是橫的方面重心點。

縱的方面，我們的方針如何？三種基本教育，三種擴充教育，那一種應先着重？我以為應先着重乙種——就是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人的教育。這一班人是社會中的主體，是年富力壯的，他們受了基本教育，便可做强有力的公民，他仍受了產業教育便可以替中國增加很大的生產。所以我們辦基本教育的時候，首先普及乙種產業學校，辦擴充教育的時候，首先設立乙種產業學校。」再進一步講，

次提倡擴充教育，擴充教育以產業教育為主體，終廣設學術教育機關。

其步驟為：——

一、強迫鄉村十五歲至三十歲的農民受每週六小時的基本教育二年。

二、強迫城市十五歲至二十歲的工商受每週六小時的基本教育二年。

三、強迫鄉村及城市八歲至十五歲的兒童受全期基本教育四年。

四、強迫鄉村及城市三十歲至五十歲的成人受每週三小時的基本教育一年。

五・先在鄉村次在城市廣設乙種產業學校子部，備乙種基本學校畢業生及甲種基本學校畢業之年較長的入學。

六・

在重要鄉鎮城市廣設甲種產業學校第一級及乙種產業學校丑部，備甲乙種基本學校畢業生天資聰穎有志上進的升學。

七・在重要鎮市廣設甲種產業學校第二級，備甲種產業學校第一級及乙種產業學校丑部畢業生升學。」

八・在重要城市，廣設試驗室，及圖書館，備各種人民自修及相當程度的人研究學術，并在鄉村設圖書分館及流通處。

至於指導學生運動，收回教育權，確定教育經費等等，這一時的教育行政上的政策，非本文範圍所及，而且我以為沒有討論必要勢在必行的。

專件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分國庫收支報告

舊存項下：

前任移交，結存銀九千三百十七元三角一分。

新收項下：

(一) 屠稅

收句容縣二月三月分稅銀五百四十元。

收嘉定縣五月以前稅銀一千元。

收武進縣認商解稅銀二千元。

收武進縣二月三月四月分稅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

收無錫縣五月分稅銀七百三十二元八角。

收丹徒縣五月分稅銀七百元，

收江寧縣六月分稅銀一千元，

收崇明縣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分稅銀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

九分，

收崑山縣十一月十二月分稅銀一千六百元，

收南匯縣一月分稅銀五百八十元。
收又二月分稅銀五百八十元，

收溧水縣三月四月五月分稅銀三百七十三元七角四分，

計收稅銀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二角六分。

收嘉定縣五月以前稅銀一千元，

(二) 牙稅

收句容縣四月五月分稅銀五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收丹陽縣十二月一月分稅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二角八分，

收揚中縣二月三月四月分稅銀一百九十二元四角六分。
收嘉定縣一月二月三月分稅銀二百八元三角九分，

收松江縣四月分稅銀一千一百十元，

收又四月分稅銀二百八十四元七角，

收常熟縣三月四月分稅銀三千七百六元六角七分，

收嘉定縣五月分稅銀一千五百十九元二分，

收金壇縣二月分稅銀四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

收崇明縣二月三月分稅銀一千一百二元六分，

收又三月分稅銀二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

收丹陽縣五月分稅銀六百八十九元，

收又四月分稅銀二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

收寶山縣四月分稅銀二百十元六角四分，

收青浦縣二月三月分稅銀八百三十一元四角，

收又五月分稅銀七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收青浦縣四月分稅銀八百三十一元四角，

收上海縣三月四月分稅銀一千九百十九元八角六分，

收泰興縣 稅銀一千一百五元，

收江寧縣 稅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

收上海縣三月四月分稅銀六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收丹徒縣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分稅銀二千三百三十五元

收常熟縣五月分稅銀一千元，

五角，

收無錫縣四月五月分稅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元，

收金山縣四月五月分稅銀一千二百十元三角六分。

計收稅銀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七分。

合計稅銀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

支出項下：

(二) 各學校及各機關

支暨南大學十二月分經費銀一千二百十四元四角。

支 又 一月分經費銀一千十一元。

計支出銀二千二百二十五元四角。

實存項下：

計存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九分。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分省稅收支報告

舊存項下：

前任移交，結存銀三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二厘。

新收項下：

(一) 潛米省稅

收寶山縣十四年稅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一分八厘，

收 又 十五年稅銀三千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八厘。

收 又 十四年稅銀六百十九元三分四厘。

收江寧縣十五年稅銀二百七十九元七角一分，

收上海縣十五年稅銀六百四十九元六角二分，

收金山縣十四年稅銀二千七百十元

收南匯縣十五年稅銀一千二百十七元一角二分四厘，

收常熟縣十四年十五年稅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五分五

厘，

收吳縣十五年稅銀一千四百二十元五角六分。

收宜興縣十五年稅銀一千元，

收丹陽縣十五年稅銀五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七分三厘，

收 又 又 稅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一分八厘，

收 又 又 稅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八厘，

收 又 又 稅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九分八厘，

收 又 又 稅銀五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五厘，

收南通縣十五年稅銀一百元八角。

計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元。

計收銀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八分五厘。

(四)小學教員鈔金

收連水縣借款銀一千元。

支南通小學教員俞銘堯遺族鈔金銀一百元八角。
合計支銀一萬七百六十六元八角。

合計銀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八分五厘。

支出項下：

(一)各學校及各機關

支水產學校八月分經費銀三千七百十三元，
支第一女子師範八月分經費銀一千五百元，
支連水初級中學補助費(十四年)銀一千元，
支第七中學十一月分經費銀七百八十三元。
計支銀六千九百九十六元。

(說明)本月分收入捲菸稅五萬元，發放省立各校維持費，
及歐美日留學經費，須俟 教廳會齊三聯收據入庫轉帳
，方可報告，合併聲明。

(二)撥還借款

支還浙江興業銀行借款本銀二千五百元。

(三)借款利息

支浙江興業銀行借款利息銀二百十元。

支江蘇銀行二萬元借款利息銀九百六十元。

行政部消息

對於社會教育富有興趣而自行報名聽講者。

▲省立通俗教育館開幕

普通教育部 ● 推薦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粵時所組織之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自會址遷粵以來，因大多數會員，散處各地，無形停頓。現以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送會審查者，日多一日。應重行組織委員會，繼續審查，以期貫徹黨化教育之宗旨，業經令行第三中山大學，第四中山大學，及上海市教育局等機關，推薦人才，以備聘任。本大學已呈荐專門學者二十人請予聘任矣。

省立通俗教育館劉館長季洪，自接事以後，力求整理，館內駐軍，經再三交涉，讓去大半。近以急於開館招工日夜修葺，日內可以完工，擬於本月十四日舉行開館典禮並補行館長就職宣誓禮，已分函邀請各機關人員參加，想屆時必有一番盛況也。

▲接收江蘇省教育協會

本月六日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一一號訓令文云：『本會為劃一各地方教育會之名稱及組織起見，已制定教育會規程，不日公布。各地方教育會如此時改組，其原有財產物業，如房舍契據等，應照前項辦法處理。現查江蘇省教育協會替代從前江蘇省教育會接管財產物業，與本會劃一教育會之本旨未符，應由該校長派員前往接收。』八日行政部行政會議議決：派本部張課長衡協同上海中學校長歐元懷前往省教育協會接收，并一面令知省教育協會即日準備移交云。

▲社會教育講習會開課

社會教育講習會業於八月五日正式開課，實到聽講員二百二十人，內本省六十縣教育局保送者一百十人，至餘均係

精校精印 精装精制

黨化書籍

中國民主黨代表大會第一次宣言

三民主義	紙硬布面	八角	一角
建國方略	紙布面	一元	一角
實業計畫	一冊	五角	
孫文學說	一冊	二角五分	
民權初步	一冊	二角	
	二角		

新時務上印海書及各館經售

事 啟 燕 乃 張

乃燕忝長第四中山大學責重事繁時懼墮越苦無餘暇徧稽來牘辱承遠近友親惠薦高質良深銘感顧權限既慮混淆裁答尤虞不及敬舉數事普告邦人（甲）凡通函（一）關於介紹大學教員者請逕與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商洽（二）關於中學校教職員者請逕與各校長商洽（三）關於縣教育行政人員者請逕與教育局長商洽均請不必寄交乃燕否則恕不作復（乙）文件封面應照下列（一）學術事項書明大學本部某某學院（二）教育行政事項書明本大學行政部（三）學生投考轉學書明大學本部招生委員會均無庸書寫乃燕姓名惟關私人之事則書個人姓名（丙）大學教員照章須呈驗畢業文憑遠道來此務須注意諸希鑒諒不盡

本刊廣告價目表			
地 位	一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每期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半年三十六册	三六四元	二一八元	一二七元
全年三十二册	六二四元	三七四元	二一八元

本刊目表		冊數	每週一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冊
附註	費各各地省	郵本京內	定價	一分	二角六分
		半分	一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五角二分
	一一分				
以上價格，均係實價，概不折扣。 代銷以八折繳價。	二角六分	一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五角二分	一元二角六分
	五角二分				